

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
业权补偿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标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XX月XX日
---------	--

招 标 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已由富宁县人民政府以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工作的批复（富政复〔2025〕3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招标人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文山州富宁县。

2.2 项目概况：文山至靖西铁路建设工程（富宁段）采矿权及涉矿资产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探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招标内容：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等规定完成文山至靖西铁路建设工程（富宁段）采矿权及涉矿资产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探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具体实施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需求为准。

2.5 计划投资：¥96.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不划分。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订的补偿评估工作止，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以委托方通知进场工作时间为准，完成现场尽职调查，收齐评估相关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及矿业权评估准则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行为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3.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矿业权评估师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3.4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的审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年限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今已有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6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须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网站下载的专项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7与本项目所涉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行网上确认，确认成功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e 服务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时间：2026 年 xxx 月 XX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富宁县政务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5.3 网上递交：<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BTBS），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4 开启方式网络解密：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5.5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6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7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南路 39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76-612206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华龙北路锦屏苑小区 A 区 K-6 商铺

联系人：彭月娟

联系电话：0876-3079255

监督单位：富宁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电话：0876-6122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南路 39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76-6122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华龙北路锦屏苑小区 A 区 K-6 商铺 联系人：彭月娟 联系电话：0876-30792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文山州富宁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天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6）条其他要求规定的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本须知 附录 4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的要求办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存在细微偏差，不允许存在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等（如有）、固化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函（如有）的扫描件																											
3.2.1	投标报价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填写报价单，下载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和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具体以最终发布为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矿业权类型</th><th>项目名称</th><th>万元/宗矿业权</th></tr> </thead> <tbody> <tr> <td>采矿权</td><td>富宁县玉林铁矿</td><td>16</td></tr> <tr> <td>采矿权</td><td>富宁县畜牧场铁矿</td><td>16</td></tr> <tr> <td>采矿权</td><td>富宁县桥勒一莫勺铁矿</td><td>16</td></tr> <tr> <td>采矿权</td><td>腊兰铁矿</td><td>16</td></tr> <tr> <td>探矿权</td><td>云南省富宁县牙牌一安定铜、镍、铁多金属矿勘探</td><td>8</td></tr> <tr> <td>探矿权</td><td>云南省富宁县平法铁铜矿勘探</td><td>8</td></tr> <tr> <td>探矿权</td><td>云南省富宁县板仑金矿勘探</td><td>8</td></tr> <tr> <td>探矿权</td><td>云南省富宁县新华坡桑铁矿详查</td><td>8</td></tr> </tbody> </table>	矿业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万元/宗矿业权	采矿权	富宁县玉林铁矿	16	采矿权	富宁县畜牧场铁矿	16	采矿权	富宁县桥勒一莫勺铁矿	16	采矿权	腊兰铁矿	16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牙牌一安定铜、镍、铁多金属矿勘探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平法铁铜矿勘探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板仑金矿勘探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新华坡桑铁矿详查	8
矿业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万元/宗矿业权																											
采矿权	富宁县玉林铁矿	16																											
采矿权	富宁县畜牧场铁矿	16																											
采矿权	富宁县桥勒一莫勺铁矿	16																											
采矿权	腊兰铁矿	16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牙牌一安定铜、镍、铁多金属矿勘探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平法铁铜矿勘探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板仑金矿勘探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新华坡桑铁矿详查	8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 不接受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0.7 条不平衡报价调整的； 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c.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规定处理； d. 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还开始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转给招标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	网上递交：（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本项目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xxx 月 XX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xxx 月 XX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富宁县政务中心四楼） 注：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必须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CA），否则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顺序远程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查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公示三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监督部门	监 督 部 门：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南路 39 号 电 话：0876-6122060 邮 编：6634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核查的权利，如经查实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虚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若情节严重，招标人将报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处理。	
10.3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的行贿犯罪档案及履约信誉考核进行查询的权利。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BTBS）。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0.5	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20%计取，并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收取，由中标方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0.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2011〕115 号文）执行。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BTBS。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8. 电子开标：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远程开标。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0%计取，并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收取，由中标方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作内容及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年限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今已有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处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

行电子签章处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加盖电子签章或使用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CA）加盖电子签章；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处应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处理。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本章 11.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请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lcggyjy.cn/>) 下载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前三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报告中的排序作为候补单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7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评审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个使得本次评标结果无法满足招标需求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定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项目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4、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上递交需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1、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

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条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拦标价。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工作内容及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25分 编制工作内容及方案：20分 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20分 保密措施：5分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项目组织机构：10分 项目负责人及企业业绩：1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 评价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1 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拦标价$\geq$部分投标总报价$\geq$拦标价$\times$0.90。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1.2、投标人评标基准价（F）的计算公式： （1）当投标报价个数$n \geq 7$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投标报价个数$n < 7$且$n \neq 0$范围时，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总报价个数$n = 0$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拦标价$\times$0.90。 1.3、以上说明中的投标人的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注：投标报价（合价及单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2.4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5，其他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2 分分值，每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25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2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eq$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25+偏差率×100×0.1；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编制工作内容及方案 (20 分)	①、工作内容编制完整、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方案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在 14-20 得分之间赋分； ②、工作内容编制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在 8-13 得分之间赋分； ③、工作内容编制虽基本完整、但合理性一般，方案针对性较差，未能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在 1-7 得分之间赋分。
	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 (20 分)	①、有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且表述明确、承诺条件较好，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确实可行的，在 14-20 得分之间赋分； ②、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明确，违约惩罚措施一般的，在 8-13 得分之间赋分； ③、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明确，违约惩罚措施较差的，在 1-7 得分之间赋分； ④、无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分)	①、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工作内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及规定，具有相应能力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可行性强，在 4-5 得分之间赋分； ②、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工作内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及规定，具有相应能力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考虑不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在 2-3 得分之间赋分； ③、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工作内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及规定，具有相应能力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无针对性，得 1 分；

		④、未提出保密措施或提出的保密措施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①、后续服务流程设置合理、高效，保障性强，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在7-10得分之间赋分； ②、后续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较好，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针对性，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在4-6得分之间赋分； ③、后续服务能力较差，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没有针对性，在1-3得分之间赋分； ④、无后续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10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若项目负责人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1分；若项目负责人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 ②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若技术负责人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①、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且响应招标文件，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在4-5得分之间赋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在1-3得分之间赋分； ③、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企业业绩（10分）	①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内承担过1件类似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②企业业绩：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内承担过1个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压覆矿业权价值评估服务项目，提供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需能体现其在业绩项目中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其中，类似业绩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附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前三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报告中的排序作为候补单位。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有2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编制工作内容及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保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后续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项目负责人及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编制工作内容及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保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后续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项目负责人及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8)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12)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3)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本次评标结果无法满足招标需求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投标单位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三名候选人，中标单位为前三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报告中的排序作为候补单位。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有2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优先。

3.5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七个工作日内公示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文山至靖西铁路建设工程（富宁段）压覆矿产资源
补偿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用地压覆矿业权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等的相关规定，结合该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本次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1 工作内容：本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对每个矿业权开展现场尽职调查、收集核实评估用相关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最终完成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

1.2 技术要求：执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1.3 完成该项目的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直至最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第二条：甲方需向乙方无偿提供资料

2.1 与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资料（如：项目批文、评估委托书、规划设计资料、工程平面布置图、地形图、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矿业权人同意压覆的协议等）；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情况介绍、勘察报告等；

2.3 提供可以满足调查要求面积的建设用地地形图，建设用地征地红线、范围坐标；应提供电子图件或电子文档的版本，以便于开展调查工作；

2.4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次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及时间

3.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文件纸质版4份、电子光盘1份。

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及矿业权评估准则规范。

3.3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

4.1.1 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包干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整）。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2.2 乙方完成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工作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负责派人员对乙方工作期间的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5.1.2 负责提供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1.3 维护乙方成果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5.2 乙方

5.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派驻相关人员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2.2 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且甲方提交该项目评估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5.2.3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5.2.4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成果资料应满足有关技术要求。

5.2.5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均有权向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拨付调查评估费用，每超过一天，应偿付调查评价费用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报告，每超一天应减收调查评价费之千分之一，逾期超过____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由于乙方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及评审而造成返工时，损失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时，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违约而给对方

第五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等规定采购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文山州景腊灌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压覆矿业权补偿价值评估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已查明的矿产资源（见附件《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对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的补偿价值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矿业权调查与资料收集工作

针对委托人指定压覆的矿权（以下统称“目标矿权”），开展全面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矿权的权属合法性（采矿许可证、探矿权许可证等证照有效性）、矿权范围（坐标、面积）、勘查 / 开采阶段（已完成工作量、保有资源储量）、生产经营现状（如采矿权的产能、营收、成本）等信息；收集目标矿权相关合法文件（含审批备案文件、权属证明、地质勘查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财务报表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有效性，并对收集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归档。

（二）、矿业权补偿价值评定与经济损失估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目标矿权的勘查 / 开采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如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等），对目标矿权的补偿价值进行公允评定；

基于矿权补偿价值评定结果，结合压覆行为对矿权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已投入的勘查/开采成本、资源储量损失对应的收益损失）、间接损失（如停产停业损失、搬迁安置成本等，需符合相关补偿政策规定），精准估算每个目标矿权因压覆产生的经济损失（即应向矿权人支付的赔偿金额），确保估算过程透明、依据充分。

（三）、单个矿权补偿价值评估报告编制

针对每个目标矿权，独立编制《压覆探（采）矿权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涵盖：矿权基本概况、资料收集与核实情况、评估方法选择依据、价值评定过程、经济损失估算明细、评估结论（含矿权价值及赔偿金额）、相关附件（如权属文件复印件、地质资料摘要、财务数据佐证材料等）；评估报告需符合行业规范及委托人要求，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可作为补偿协商的合法依据，且需配合委托人完成报告的内部审核及矿权人对报告的答疑工作。

（四）、补偿协议手续协助办理

协助委托人将评估报告作为补偿协商的核心依据，向矿权人解释评估过程、方法及赔偿金额测算逻辑，推动双方就补偿事宜达成共识；

协助委托人整理补偿协议签订所需的资料（含评估报告、矿权权属证明、补偿政策文件等），参与补偿协商会议（如需），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跟进补偿协议签订进度，协助解决协议签订过程中因矿权评估相关问题引发的争议，推动协议顺利签订，直至完成协议签订后的资料归档工作。

（五）、其它

在合同履行期内配合项目委托人完成与本委托项目有关的工作。

三、技术标准：

需严格遵循以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0〕4号）；

《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规范》（GB/T 13908-202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价技术要求》（DZ/T 0383-2021）；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四、成果交付：

中标人需提交【8份】纸质版评价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及【2份】电子版（PDF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可编辑版），报告需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要求。

五、验收标准：

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核备案，并出具《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意见书》，视为验收合格。

附件：

文山至靖西铁路建设工程（富宁段）压覆情况

序号	矿业权类型	项目名称	压覆面积（km ² ）	需开展工作	万元/宗矿业权
1	采矿权	玉林铁矿	0.0029	采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涉矿资产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16
2	采矿权	富宁县畜牧场铁矿	0.2014	采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涉矿资产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16
3	采矿权	富宁县桥勒—莫勺铁矿	0.6797	采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涉矿资产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16
4	采矿权	腊兰铁矿	1.0141	采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涉矿资产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16
5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牙牌—安定铜、镍、铁多金属矿勘探	0.0484	探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8
6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平法铁铜矿勘探	0.4530	探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8
7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板仑金矿勘探	1.7229	探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8
8	探矿权	云南省富宁县新华坡桑铁矿详查	0.0689	探矿权压覆补偿价值评估报告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山至靖西铁路（富宁段）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补偿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人：_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打印出此页手签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正在服务或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编制起始日期	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有关资料复印件。

五、近年度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年限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今已有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一致。

(2)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附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七、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附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九、技术建议书

- (1) 编制工作内容及方案；
- (2) 完成期限和服务质量承诺；
- (3) 保密措施；
- (4) 后续服务方案；

注：以上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但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